

朔州市能源局文件

朔能源发〔2022〕7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1年以来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以来，市政府和市能源局多次召开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连续两年制定了《全市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推进举措。各县（市、区）也按照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根据实际积极推进辖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积极按照要求，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各县（市、区）能够按照要求，积极与辖区煤矿沟通协调，细化工作任务，统筹安排辖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部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也能认清形势，在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上做到了全力保障。

（二）积极开展《指导手册》培训。各县（市、区）能够按照《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培训有关要求，积极组织本辖区煤矿开展培训。今年4月份，共有3118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为煤矿企业智能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严格智能化建设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能够严格落实月调度的要求，通过全省煤矿智能化项目管理系统APP和煤矿智能化建设月度报表，实现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进度管理和信息报送，提高县（市、区）对辖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管理能力。

二、2021年以来工作进展情况

（一）目标任务

除晋能控股在朔煤矿外，2021-2022年省局给我市下达的任务为建成1座智能化煤矿、建设81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6处综采工作面，65处掘进工作面）。

- 1、朔城区：采掘工作面 4 处（综采 1 处、掘进 3 处）。
- 2、平鲁区：智能化煤矿 1 座；采掘工作面 36 处（综采 7 处、掘进 29 处）。
- 3、怀仁市：采掘工作面 12 处（综采 3 处、掘进 9 处）。
- 4、山阴县：采掘工作面 22 处（综采 4 处、掘进 18 处）。
- 5、右玉县，采掘工作面 7 处（综采 1 处、掘进 6 处）。

（二）完成情况

截止 6 月 30 日，全市已建设完成 14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综采 3 处，掘进 11 处）。

- 1、朔城区：4 处均未建成，完成率为 0%。
- 2、平鲁区：建成 6 处，未建成 30 处，完成率 16.67%。
- 3、怀仁市：建成 2 处，未建成 10 处，完成率 16.67%。
- 4、山阴县：建成 4 处，未建成 18 处，完成率 18.18%。
- 5、右玉县：建成 2 处，未建成 5 处，完成率 28.57%。

三、存在问题

通过近两年的稳步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已全面铺开，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进展缓慢，建设完成的工作面数量与省局下达目标任务差距较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少数县区对智能化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不到位。随着智能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各级各部门已经把煤矿智能化

建设工作摆到了突出位置，但少数县区主管部门负责人仍然没有认清形势，没有扎下身来全力推动，导致辖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推进缓慢，从而影响全市建设进展。

（二）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存在等待观望思想。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全力做好人、财、物保障，但部分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缺乏主动性，畏难情绪严重，有些推进速度缓慢，有些干脆以各种借口未推进这项工作。

（三）部分煤矿仍未通过全省智能化项目管理系统 APP 上报数据，少数县区智能化建设月度报表质量不高。自 2021 年 9 月启用全省煤矿智能化项目管理系统 APP 上报数据以来，部分煤矿企业能够按要求积极上报相关数据，但也有一部分企业主动性不强，与运维中心人员沟通不及时，至今都没有上报数据，另外少数县区在上报辖区月度报表时把关不严，质量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狠抓落实。一直以来，市政府都把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纳入 13710 督办事项，各县（市、区）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顶层设计，狠抓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本辖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存在的差距，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密切跟踪建设进展，全力推进辖区煤矿智能化建设

工作，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二）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县（市、区）、煤矿企业目标任务已明确，对个别承担建设任务的煤矿因服务年限等原因不能开展的，要积极沟通，统筹安排，但总任务不能减少；对推进缓慢或一直没有开展的煤矿，要加大推进力度，严格落实煤矿智能化建设有关要求，在进行能力核增、技术改造和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公告时，原则上应提供智能化等级评定资料，如不能提供，应对煤矿智能化建设进行承诺。

（三）严格管理精准调度。各县（市、区）、各参建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煤矿智能化建设信息上报工作，每月 28 日前通过智能化项目管理系统 APP 填报更新进展，同时上报市局月度统计报表。各级在上报时，要严格把关，查漏补缺，做到进展及时掌握，数据实时准确。

（四）加强督导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以智能化建设评定结果为导向，将煤矿智能化建设任务纳入目标责任专项考核中。对已明确承担智能化建设任务的煤矿，要按照分解任务加强考核督导，特别是对上年度未建成结转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要重点跟进。市能源局不定期对各县（市、区）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结果向各县（市、区）政府进行反馈。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